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7—021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以现场方式在东百大厦 17 楼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4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红志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6,648,533.84 元，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5,664,853.38 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96,482,959.66 元，2016 年末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647,466,640.12 元。目前公司正处于战略转型关键时期，项目建设投入资金需求量大，为保证项目建设顺利实施，并兼顾股东长远利益，2016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可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顺利开展公司 2017 年度的结算融资业务，确保公司经营正常周转及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 2017 年度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 34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的期限、授信品种、价格等具体条款由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确定。其中母公司为 310,000 万元，控股子公司

为 30,000 万元，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抵押或质押担保。具体如下：

(一) 2017 年度授信额度

1、2017 年度母公司拟向以下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 31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拟授信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3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	3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3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5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4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7,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3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35,00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38,000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0,000
合计	310,000

2、2017 年度控股子公司拟向以下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子公司	拟授信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万元）
福建东百元洪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8,000
福建东方百货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12,000
福建东百元洪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5,000
福建东方百货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5,000
合计		30,000

(二) 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信总额度内，根据公司经营活动需要与相关金融机构办理借款合同或协议签订等相关事宜；结合金融机构信贷控制情况及公司实际需要，可以对贷款金融机构（包括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金额、借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并购贷款、信托借款融资、结构化融资、票据融资、黄金租赁、信用证、保函、其他融资结算业务，不限转贷次数）、借款利率、担保方式（包括信用担保、抵押、质押担保）、借款主体等做出适当调整。公司办理与上述授信有关的事项，以业务合同具体约定为准。

(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兰州东方友谊置业有限公司、福安市东百置业有限公司、福建东百供应链管理公司和福建东百睿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项下子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及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授信额度，具体额度及借款方式由子公司有权机关审议后，再报公司另行履行审批手续，不在上述 2017 年度授信额度内。

(四)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确保 2017 年度授信计划的顺利实施，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34,000 万元担保，其中：对外担保额度（公司与子公司间、各子公司相互间的担保）为人民币 224,00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房产为自身融资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10,000 万元。同时，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办理担保事项具体事宜，包括确定担保人、担保方式、担保金额及期限，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其他相关事宜；并在上述总担保额度内可调配使用对外担保及自身融资担保额度。

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子公司对部分资产进行处置的议案》

根据市场环境及自身经营特点，公司子公司福建东百元洪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已全面向购物中心转型，并于 2016 年 12 月重装开业。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该子公司对原有部分商场装修的长期待摊费用摊余价值 1,075.41 万元进行处置，一次性计入营业外支出。本次资产处置影响公司 2016 年度损益，减少净利润 806.56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同意提名施文义先生、朱红志女士、刘夷先生、宋克均先生、魏秀法先生、施霞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顾琍琍女士、洪波先生、陈珠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各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董事任期 3 年，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

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董事朱红志女士、刘夷先生、宋克均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由其他六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启动、实施、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等；

（二）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四）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五）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六）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七）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清算完成止。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董事朱红志女士、刘夷先生、宋克均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由其他六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十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划全文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第一项至第十三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满足公司日常运营等资金需求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资金购买一年以内金融机构（包括银行、证券、基金、信托等）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授权额度以合计持有的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为限，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为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

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办理通知存款、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等，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全文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报告全文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报告全文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报告全文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通知详见同日公告）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3 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排名不分先后）

施文义：男，1968 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中联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红志：女，1970 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中信银行福州分行资金资本市场部总经理、金融同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刘 夷：男，1978 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财务管理部经理、业务管理部经理，福建中联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宋克均：男，1965 年出生，本科学历，审计师，中共党员。历任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代理董秘，福建中联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管理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魏秀法：男，1971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建设银行福州城东支行副行长、福建省分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福州自贸区分行行长。现任福建中联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施 霞：女，1986 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福建中联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顾琍琍：女，1948 年出生，高级会计师。历任福州变压器厂财务科长、福州电冰箱公司财务总监、福州市电子工业局财务处长、福州华京地产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福建东建集团财务总监、福州财会学会常务理事。2012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洪 波：男，1959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历任福建省律师协会秘书长、副会长、会长。现为福建省律师协会名誉会长，福建新世通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一级律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法律组）安全专家，福州仲裁委员会委员、仲裁员，福建省国资委法律咨询专家委员会法律咨询专家，福建永德吉灯业股份有限公司、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珠明：男，1965 年出生，中山大学管理学教授，金融学、财务投资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现兼任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钢正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国资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外部专业评委，广东经济学会理事，美国 GLG 集团 Educators，2014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